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第二次修订）

# 1 总则

1.1 本规程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制定，主要是对上级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细化。

1.2 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分为：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工程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初步验收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

1.3 验收工作应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应在隐蔽工程覆盖前组织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应在单项工程完工后30天内组织完成，初步验收应在项目完工后2个月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应在项目完工后6个月内组织完成。

1.4 验收组织单位以成立验收组的方式进行验收工作。验收结论必须经验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字同意。

1.5 验收组应对验收内容提出明确的认定意见。验收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有保留意见时，应在验收成果资料中明确记载，并由保留意见人签字。项目法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干预验收组成员提出保留意见。

1.6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验收组织单位应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

1.7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对隐蔽工程、所有单项工程的工程质量负责，对验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实地丈量的单项工程是否符合竣工图负责，对初验意见、初验报告真实性负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是否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负责，对验收资料完整性负责。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验收程序合规性负责。

1.8 验收的依据主要包括：农田建设管理有关规章制度、项目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施工图、竣工图等技术文件；经批准的各类项目调整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和会计核算材料；合同文件。

1.9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 2 隐蔽工程验收

## 2.1 验收条件

1 隐蔽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完成且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值。

2 施工单位完成自验，监理单位完成复验。

## 2.2 验收内容及程序

1 施工单位提请项目法人对隐蔽工程验收。

2 项目法人成立验收组，由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管护单位等参建单位以外的代表及专家参加。

3 验收组对照设计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对全部隐蔽工程实地丈量检查。

4 验收组查看工程资料：

（1）施工材料进货单、发票、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性能指标、厂家试验报告。

（2）钢筋、水泥、管材、混凝土预制件复验报告及统计资料。

（3）材料送检监理见证记录。

（4）材料送检、材料检测、施工过程、验收的影像资料（使用有日期、地点记载的工程相机或水印相机）。

（5）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组成员对验收结论签字。

## 2.3 验收负面清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隐蔽工程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1）施工单位未按照《广州市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对应检测的内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或检测不达标。

（2）未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设计变更内容完成施工。

（3）原材料、中间产品无合格证。

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且已按照合同处罚的，不列为“不合格”的情形。

## 2.4 验收成果

隐蔽工程验收表（格式见附录A）。

# 3 单项工程验收

## 3.1 验收条件

单元工程已完成工程质量评定，资料齐全。

## 3.2 验收内容及程序

1 施工单位提请项目法人开展单项工程验收。

2 项目法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广州市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开展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实地抽样时，项目法人应派员见证。

项目法人在施工过程中已按照《广州市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开展质量检测的，本步骤可跳过。

3 项目法人成立验收组，由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管护单位等参建单位以外的代表及专家参加。

4 验收组对照设计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对单项工程的全部内容实地丈量检查。

5 验收组查看工程资料：

（1）施工材料进货单、发票、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性能指标、厂家试验报告。

（2）钢筋、水泥、管材、混凝土预制件复验报告及统计资料。

（3）材料送检监理见证记录。

（4）材料送检、材料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抽测、验收的影像资料（使用有日期、地点记载的工程相机或水印相机）。

（5）监理日志、施工日志。

（6）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7）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6 质询、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 3.3 验收负面清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单项工程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1）隐蔽工程未经验收。

（2）施工单位未按照《广州市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对应检测的内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或检测不达标。

（3）项目法人未按照《广州市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对应检测的内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或检测不达标。

（4）未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设计变更内容完成施工。

（5）原材料、中间产品无合格证。

（6）单元工程未经监理单位质量评定。

（7）验收资料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且已按照合同处罚的，不列为“不合格”的情形。

## 3.4验收成果

单项工程验收表（格式见附录B）。

# 4 初步验收

## 4.1 验收条件

全部单项工程完成验收，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 4.2 验收内容、验收程序

1 项目法人提请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初步验收。申请验收文件应明确是否达到4.1的验收条件。

2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包括实地丈量具体工程量、验收组成员、验收日期、工作纪律等。

3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程》对归档资料初步验收。

4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建验收组，验收组人数为5名（含）以上单数，验收组由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或由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组成。专家抽取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和省级专家库管理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23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验收组成员开展培训：将验收工作方案、《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广州市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程》等相关文件发送验收组成员自行学习。

6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验收会议前至少2天将验收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验收组成员审阅。

7 验收组对照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实地丈量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的工程量，同时应涵盖所有项目类型。验收组可以分组开展实地丈量检查。实地丈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长度、宽度、厚度、平整度、机组运行情况等，其中田间道路、渠道、管道等线性工程每1000米检查不少于3个断面，点状工程应全断面查看。

若区农业农村部门已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实地丈量抽查的，验收组抽查比例不再限制。

验收组或第三方技术单位应明确回应实地查看的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8 验收组质询、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对初验项目出具验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2）单项工程现场勘测或复核情况。

（3）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4）验收结论，包括是否达到初步验收条件、是否存在不得通过初步验收的情形、实地查看的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初步验收总体结论为“合格”/“不合格”等。

验收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9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初步验收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督促项目法人按时完成整改。通过初步验收的项目，指导项目法人开展编制工程结算书、工程决算财政审核和资金审计。拟定管护协议，明确工程管护内容、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 4.3 验收负面清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1）隐蔽工程未经验收。

（2）施工单位未按照《广州市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对应检测的内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或检测不达标。

（3）项目法人未按照《广州市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对应检测的内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或检测不达标。

（4）未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设计变更内容完成施工。

（5）原材料、中间产品无合格证。

（6）单项工程未经验收。

（7）参建单位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合同约定不一致且未经项目法人批准同意更换的。

（8）存在非法转包、分包行为。

（9）验收资料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且已按照合同处罚的，不列为“不合格”的情形。

## 4.4验收成果

初步验收报告。

# 5 竣工验收

## 5.1 验收条件

（1）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合格。

（4）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具有相应的审计报告。

（5）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已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

（6）已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 5.2 验收内容、验收程序

1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请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竣工验收。申请验收文件应明确是否达到5.1的验收条件。

2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开展竣工验收审核。

3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照5.1验收条件以及《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程》开展审核。在收到委托书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明确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档案资料是否符合《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程》。对暂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档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提出需改进完善的工作事项。

4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档案资料符合《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程》的基础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包括实地丈量具体工程量、验收组成员、验收日期、工作纪律等。

5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建验收组，验收组人数为5名（含）以上单数，验收组由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或由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组成。专家抽取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和省级专家库管理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23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列席验收会议，并向验收组报告质量检查、竣工验收条件审核、档案审核等情况。

6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验收组成员开展培训：将验收工作方案、《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广州市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程》等相关文件发送验收组成员自行学习。

7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验收会议前至少2天将验收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验收组成员审阅。

8 验收组对照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实地丈量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的工程量，同时应涵盖所有项目类型。验收组可以分组开展实地丈量检查。实地丈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长度、宽度、厚度、平整度、机组运行情况等，其中田间道路、渠道、管道等线性工程每1000米检查不少于3个断面，点状工程应全断面查看。

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已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实地丈量抽查的，验收组抽查比例不再限制。

验收组或第三方技术单位应明确回应实地查看的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9 验收组主动听取项目区所在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等有关意见和建议。

10 验收组质询、讨论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验收组组织开展情况。

（2）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

（3）工程质量情况。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

（6）存在问题、整改标准。

（7）验收结论，包括是否达到验收条件、是否存在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的情形、实地丈量的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验收资料是否完整、竣工验收总体结论为“合格”/“不合格”等。

验收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11 竣工验收总体结论为“合格”但存在问题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明确存在问题、整改标准、整改时限。

12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整改通知要求，督促项目法人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复核确认。

13 验收结论认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最终确认存在问题整改到位的，市农业农村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竣工验收批复，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和管护责任移交手续。在此基础上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 5.3 验收负面清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竣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1）隐蔽工程未经验收。

（2）施工单位未按照《广州市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对应检测的内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或检测不达标。

（3）项目法人未按照《广州市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对应检测的内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或检测不达标。

（4）原材料、中间产品无合格证。

（5）单项工程未经验收。

（6）参建单位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合同约定不一致。

（7）参建单位存在非法转包、分包行为。

（8）未完成对上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9）验收资料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且已按照合同处罚的，不列为“不合格”的情形。

## 5.4验收成果

竣工验收批复。

6附则

6.1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工程必须限期整改，重新验收。

6.2 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首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验收申请。再次验收主要针对首次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程序可简化，由验收主持单位抽取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再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按照第6.4款终止项目执行。

6.3 土壤改良等非工程措施验收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的指导意见》执行。

6.4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以及验收时发现的问题，由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按验收整改通知的要求期限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及时申请验收组织单位复核确认，整改期限原则上从下达整改通知书起不得超过一个月。如需申请延长整改期限，应在整改期限内按管理权限逐级报批。对存在的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合格项目，应按规定程序终止项目实施。

6.5 本规程适用于2025年及以后年度立项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2024年立项的农田建设项目参照执行。《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的通知》（穗农函〔2021〕73号）自动废止。

6.6 本规程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录A 隐蔽工程验收表

**隐蔽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隐蔽工程名称及编号：

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事 项 | 初步设计内容（含项目调整后内容） | 现场勘测情况 |
| 工程量（工程长、宽、深等规格和数量） |  |  |
| 查看资料内容 | 1.2.3.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验收结论 | 验收组对照设计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对该隐蔽工程进行了实地丈量检查，并查看了建设资料。经复核，已完成初步设计内容（含项目调整后内容），不存在验收负面清单的情形。验收结论为：合格。 |
| 验 收 组 |
| 姓 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B 单项工程验收表

**单项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及编号：

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事 项 | 初步设计内容（含项目调整后内容） | 现场勘测情况 |
| 工程量（工程长、宽、深等规格和数量） |  |  |
| 查看资料内容 | 1.2.3.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验收结论 | 本单项工程共 个单元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验收组对照设计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对该单项工程进行了实地丈量检查，并查看了建设资料。经复核，已完成初步设计内容（含项目调整后内容），不存在验收负面清单的情形。验收结论为：合格。 |
| 验 收 组 |
| 姓 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C 初步验收报告格式

╳╳项目初步验收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  |  |
| --- | --- |
|  验收组： | （验收组成员签字） |
| 验收日期：  | XX年XX月XX日（三号宋体居中） |
|  |  |

1.项目概况。

2.单项工程现场勘测或复核情况。

3.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4.验收结论。包括是否达到初步验收条件、是否存在不得通过初步验收的情形、实地查看的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是否完成初步设计内容（含项目调整后内容），初步验收总体结论为“合格”/“不合格”等。

5.附表（初步验收组成员表）

**初步验收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 组长 |  |  |  |
| 成员 |  |  |  |
| 成员 |  |  |  |
| … |  |  |  |
|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

## 附录D 竣工验收报告格式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  |  |
| --- | --- |
| 验收组： | （验收组成员签字） |
| 验收日期： | XX年XX月XX日（三号宋体居中） |
|  |  |

1.验收组组织开展情况。

2.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

3.工程质量情况。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

6.存在的问题、整改标准。

7.验收结论，包括是否达到验收条件、是否存在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的情形、实地丈量的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广州市农田建设施工质量评定规程》、验收资料是否完整、竣工验收总体结论为“合格”/“不合格”等。

8.附表（竣工验收组成员表）

**竣工验收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 组 长 |  |  |  |
| 成 员 |  |  |  |
| 成 员 |  |  |  |
| … |  |  |  |
|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

## 附录E 建设管理工作报告格式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  |  |
| --- | --- |
| 项目法人： | （盖章） |
|  日 期： | XX年XX月XX日（三号宋体居中） |
|  |  |

1.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工期等。

2.项目实施准备情况

项目法人组建、征求村和农户意见、监理单位委托、工程招投标过程、合同签订等。

3.项目实施情况

单项工程项目开、完工日期，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4.项目管理及制度执行

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项目建设管理采取的措施和制度建设执行情况，项目调整原因、内容和批准情况，设计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比及增减原因说明，价款结算及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执行情况。

5.工程建设质量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质量控制和监测，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列表说明历次验收时间及工程质量认定情况，单项工程质量等级数据统计。

6.资金使用与管理

概算评审、执行情况，竣工决算审计情况，投资来源、资金到位及完成情况，等。

7.工程管护

管护制度、管护主体及资金落实情况等。

8.项目档案管理

9.经验、建议及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

10.项目实施大事记

## 附录F 施工管理工作报告格式

╳╳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  |  |
| --- | --- |
| 施工单位： | （盖章） |
|  日 期： | XX年XX月XX日（三号宋体居中） |
|  |  |

1.项目概况

工程位置，规模、布置及主要技术指标。

2.项目投标

工程招标，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3.施工进度管理

施工总体布置、施工总进度、分阶段施工进度安排（附施工场地总布置图和施工总进度表）、进度实施完成情况，包括主要工程开完工时间、完成的工程量，分析工程提前或推迟完成的原因。

4.主要施工方法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等主要施工方法。根据实际施工内容介绍施工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等。

5.施工质量管理

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实施情况，质量事故及处理，工程施工质量自检情况等。

6.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的总目标及保证措施，针对国家、行业以及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落实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等。

7.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执行情况，工程合同价与工程实际价款结算的差异及原因，工程分包管理、工程款及工资拖欠情况等。

8.经验与建议

主要描述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对本工程后续工作的相关建议等。

9.附件

9.1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主要工作人员，包括施工单位以及施工项目经理部的负责人和内设机构负责人。

9.2投标时计划投入的资源与施工实际投入资源情况表

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施工设备以及质量检测设备等。

9.3工程施工管理大事记

主要是承担本工程建设有关或有影响的事件。

9.4技术标准目录

施工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 附录G 监理工作报告

╳╳项目监理工作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  |  |
| --- | --- |
| 监理单位： | （盖章） |
|  日 期： | XX年XX月XX日（三号宋体居中） |
|  |  |

1.工程概况

主要描述工程位置，监理的工程范围及涉及的主要工程数量、规模、技术指标。

2.监理规划

监理规划、监理主要依据、监理工作方法、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实施细则、检测方法和设备等。

3.监理过程

开工审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等。

4.监理工作成效

进度控制评价、质量控制评价、投资控制评价、工程评价等。

5.经验与建议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6.附件

6.1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6.2 监理大事记

## 附录H 设计工作报告

╳╳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工作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  |  |
| --- | --- |
| 设计单位： | （盖章） |
|  日 期： | XX年XX月XX日（三号宋体居中） |
|  |  |

1.工程概况

设计工作概况、工程范围和建设内容等。

2.设计要点

设计依据、设计标准、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工程量等。

3.工程标准

工程规模等级、使用年限、工程设计标准、工程质量设计标准等。

4.项目调整

调整原因、调整依据、调整内容、与原设计的技术、经济及施工可行性的比较情况、资金变化情况等。

5.设计文件质量管理

设计成果质量控制、建设期往来文件的管理等。

6.设计服务

服务组织机构、主要组织内容、服务工作评价等。

7.项目评价

设计单位对项目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等。

8.经验与建议

经验、建议、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9.附件

9.1设计机构设置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9.2工程设计大事记

9.3技术标准目录